

枣庄峰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402000019

采购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34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 3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峰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4-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4000202402000019

项目名称：枣庄峰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 万元

最高限价：24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标准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 A | 枣庄峰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4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绿色采购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6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2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网上投标备案。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备案。供应商在网上注册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坛山中路 70 号

联系方式：0632-771120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衡山路瀚林印务小康楼四号

联系方式：18963243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经理

联系方式：18963243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街道坛山中路 70 号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0632-771120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衡山路瀚林印务小康楼四号 联系人：项经理 电话：18963243004 电子邮箱：zzfyzb888@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枣庄峄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枣庄市峄城区 |
| 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枣庄峄城区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及评定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
| 6 | ★服务期限 | 90 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采购预算 | 控制价：24 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绿色采购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把要求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zfyzb888@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18963243004。</p>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p>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发送澄清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澄清。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资格审查资料 | <p>1、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从而造成资格评审未通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资格审查证件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p> <p>（2）《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开标现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为准）</p> <p>（5）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权人身份证反面)；</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2、供应商对上述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p>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 | <p>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p> <p>方式：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5 |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峄城区坛山东路峄城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26 | 电子化招投标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电子（纸质）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章）。</p> <p>3、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通过启用应急评标继续进行开、评审活动。</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 27 | 唱标顺序 | 按照电子招投标开评标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开标、唱标。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构成：三人以上的单数；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付款方式 | 检测评定完成，经上级部门认可通过后，一年内无息付清。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
| 30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3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报价方式 | 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 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
| 34 | 费用 | 1、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关于服务类招标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 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 35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36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 |
| 37 | 发布媒体 |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0 | 纸质响应文件 |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两副胶装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存档。（每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2 | 其他 | <p>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3、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4、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自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响应文件，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

二、供应商须知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 定义

1.1 采购人：枣庄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投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资格及信誉要求

供应商除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信誉条件要求：

1.3.1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2 按照公告要求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3.4 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3.5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6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标准，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5“服务”系指成交人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修改内容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参考如下顺序编写。

3.1.1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函；

3.1.1.2 报价一览表；

- 3.1.1.3 报价明细表；
- 3.1.1.4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1.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1.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3.1.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1.1.8 商务响应表；
- 3.1.1.9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3.1.1.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

- 3.1.2.1 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3.1.2.2 技术响应表；
- 3.1.2.3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当考虑所有应该产生的费用。

鉴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磋商、谈判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各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

个方案的报价。

3.2.3 最终磋商报价应包括关于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的一切费用。

3.2.4 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该报价不因服务期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2.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及数量仅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索赔及追加费用的依据。

3.2.6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报价币种：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方式。

3.2.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9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3.2.10 经磋商小组评审，对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3.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具体编写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保证金：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可被称为未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交易系统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处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无需密封和标记。

4.4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要求进行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4.5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4.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

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开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开标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5.1.3 主持人介绍会场秩序；

5.1.4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5.1.5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法人或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操作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6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5.1.7 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

5.1.8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询问。各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各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5.1.9 开标会议结束。

5.1.10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1.11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规定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5.2 磋商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初步评审

5.4.1.1 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1 响应文件不完整；

5.4.1.2.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4.1.2.4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1.2.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的；

5.4.1.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1.3 澄清有关问题

5.4.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或者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规则之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

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3.2 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5.4.1.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1.6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5.4.2 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或其他组织一致 |
| | 2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5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评分细则

| 项目名称 |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10分） |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80分） | 实施方案 （20分） | 评价供应商的总体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项目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完整、合理的得2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检测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检测路线、检测方法、检测内容及标准合理、可行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团队配置 （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技术力量、人员分工合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能保证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保障措施 （2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对检测工作风险分析清晰，应对措施得力；保密措施严密；仪器设备配备、合理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重点难点工作分析 （10分） | 对重点难点工作分析清晰、应对措施得力、组织措施严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者相对弱势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办法如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各磋商小组评出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即为

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政策加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一、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10%的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

(1) 根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 本项目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中给予报价产品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10%的价格扣除。

(3)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产品予以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报价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相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四、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鲁财采〔2019〕3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执行，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打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 幅度不等的加分。

(2)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节能设备认证书扫描件。

(4)对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部分加分=权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技术部分加分=权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1、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是节能环保产品，否则不得分

3、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五、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以及枣财采[2023]18号《关于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

(1)严格执行评审加分优惠政策。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各级招标人、代理机构要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功能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10%幅度不等的优惠。

（须提供 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报价加分：绿色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总分；

技术加分：绿色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总分。

（2）叠加市场主体政策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前明确)，确保相关企业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注：有关以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加分内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加盖单位公章）及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或签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六、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在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上述情况的物业公司，需出具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七、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八、地方政策要求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8 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

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切实增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5.4.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4.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4.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4.4.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4.4.5 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5.4.4.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5.4.4.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5.4.4.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4.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4.4.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4.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4.4.7 成交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5.4.4.8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4.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5 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7.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质疑投诉处理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8.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投诉。

8.1.8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8.1.9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枣庄市峯城区坛山街道坛山中路 70 号

联系方式： 0632-7711200

采购代理机构： 枣庄芳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衡山路瀚林印务小康楼四号

联系人： 项经理

联系电话： 18963243004

8.2 投诉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检测内容：**检测县道共 6 条路线，评测里程 88.139 公里；乡道共 11 条路线，评测里程 72.360 公里；村道 858 条路线，共 1024.194 公里。提交 2023 年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 (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 H21-2011；
- (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等相关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检测评定完成，经上级部门认可通过后，一年内无息付清。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八、质量

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及内容做参考，具体内容及格式双方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在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企业。

3、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机构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

4、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

5、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后，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报价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成交，直至买卖合同开始生效止，本响应文件一直有效。

5、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说明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此表格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应包括服务名称等。 | | | | |
| 合计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 2 | (2)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
| 3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开标现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为准） |
| 5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
| 6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8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联系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磋商，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磋商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我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职称 及证书 | 担任职务 | 工作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扫描件

节能（强制类）产品明细表（如有）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小写： | | | 大写： | | | |

注：

1. 以上属节能（强制类）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小写： | | | 大写：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